##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瑞泰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 康昊昱	联系电话: 010-60834621
保荐代表人姓名: 庞雪梅	联系电话: 010-60833116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	无	
次数	<i>)</i> L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		
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是	
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	足	
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根据《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发行人有效执行了相关规章制度。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	是	
息披露文件一致	<b>人</b>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	目
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	エ
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	无
意见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	
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适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	目
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4年4月23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分红新规、股份回购新规、公
	司法修订情况解读及证监会和交易所

	审核动态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关系登记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披露信息,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内幕信息管理和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检索公司舆情报道,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 立和执行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文件,查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最新章程、三会议事规则 及会议材料、信息披露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 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三会"运作方面存 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持股比例、最新公司章程、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发来的通知,获悉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拟将其家港市人民政府拟将重聚。 国际贸易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张家港市国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述无偿划转事项产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均保持不变,仍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国际贸易《关于终止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告知公司经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决定,管理中心。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国际贸易《关于终止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决定,等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性考虑,决定终止国际贸易 100%股权划转事项。公司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事集资金使用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是资金使用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及资金使用进报鉴。除了解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部分,是市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部分,是市会计师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除了一个人。以上,一个人。以上,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取得了关联交易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制度,取得了对外担保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对外担保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资产购买、出售的内部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购买、出售资产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 事项(包括对外投 资、风险投资、委托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相关制度,取得了相关业务协议、交易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	不适用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理财、财务资助、套 期保值等)	和信息披露材料,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未发现公司在上述业务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 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和会计师配合了保荐人关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核查资料。	不适用
境、业务发展、财务 状况、管理状况、核 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 变化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 文件、财务报表,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变化情况,实地查看公 司生产经营环境,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 期报告及市场信息,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 行访谈。除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 同比下降系因锂离子电池行业增速放缓且产 能大量释放而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导致,除此 之外未发现公司在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 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存在重大问 题。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 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 措施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 诺	是	不适用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 其理由	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中国证券交易工作。	1、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对我 公司保荐的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意 信息")出具《关于对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陆文 斌、何文江、刘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认定:创意信息披露的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较大差异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上述行为 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 定。 我公司他到监管函件后,与二公对,强化信息 设工,对张强力,是是不够成为,是是不够的规则,是是不够的规则,是是不够的,不是是一个。 是是一个。 我们的题,并不是一个。 是是一个。 是一个。

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出具了书面整改报告,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追责。我公司将在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保荐人职责,督促保荐代表人提高执业质量,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4、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认定:我公司在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7 号,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大》)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按照《重组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和《财务顾问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

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公司将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公司已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向证监会提交书面问责报告。

5、2023 年 10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雄塑科技出具《关于对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淦雄、彭晓伟、吴端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认定:雄塑科技 2022 年度业绩预告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数据相比差异较大,且涉及盈亏变化,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等相关规定。雄塑科技董事长黄淦雄、时任总经理兼代理董事会秘书彭晓伟、财务总监吴端明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雄塑科技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我公司在上市公司收到前述监管函件后,与上市公司一起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2023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我公司保荐的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动力")出具《关于对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认定:智动力在财务会计核算方面存在不良品有关核算不准确、相关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参数设置不合理、委托加工业务未按照净额法核算、模具收入与相关产品成本核算不匹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报废品会计处理缺乏依据等问题,在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废品会计处理缺乏依据等问题,在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废品会计处理缺乏依据等问题,在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发品会计处理缺乏依据等问题,在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发品会计处理缺乏依据等问题,在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发品会计处理缺乏依据等问题,在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发出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我公司在上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与上市公司一起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要求公司全体董监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公司加强财务核算基础,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财务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应对相关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参数设定的合理性进行审慎评估,确保商誉减值计提的准确性。

7、2023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对我 公司保荐的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 于对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宏源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认定: 公司第八届董事 会仅有2名独立董事,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此期间长期存在独立董事未占多数的 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 〔2018〕29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第四条第二款的 规定,导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运行不合规。公司未及时、 准确、完整地披露上述违规信息,未向投资者提示相关风 险,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八项的相关规 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王宏源作为公司董事会秘 书,是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 我公司在上市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与上市公司一起

认真落实整改,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勤勉尽

责,严格按照法规要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运作,避免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8、2023 年 1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量钻石")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认定:力量钻石关联交易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规定;部分募集资金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五条规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3 号)第二条规定。

我公司在上市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与上市公司一起 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人 员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规范 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9、2023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我公司保荐的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认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至 2022 年半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应收款项收回情况与实际不符,相关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此外,还存在《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不健全,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等问题。

我公司在上市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与上市公司一起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推进落实整改。要求公司全体董监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加强财务核算基础,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应全面梳理相关应收款项收回涉及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处理。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 大事项 1、2023年2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保荐的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翘神州") 出具《关于对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 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认定:义翘神州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显示,自上市以来,义翘神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义翘神州未就上述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第 7.1.2 条、第 7.1.3 条相关条款的规定。义翘神州董事会秘书冯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4.2.2 条、第 5.1.2 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3.34 条相关规定,对义翘神州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我公司在上市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与上市公司一起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督促上市认真吸取教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组织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2023年4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我公司出具《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韩昆仑、段晔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认定:韩昆仑、段晔作为我公司推荐的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直接承担了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尽职调查、申请文件的核查验证等职责,但未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发行人境外存货、境外销售、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异常情形保持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我公司在知悉对保荐代表人的纪律处分后高度重视,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并要求相关人员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保证招股说明书和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3、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公司出具《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认定:焦延延在履行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我公司在知悉对保荐代表人的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并要求相关人员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深交所业务规则

等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保荐 代表人职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保证出具文件的真实、 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b>/17                                    </b>		
保荐代表人:		
	康昊昱	庞雪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